

另存新檔

友善列印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

官職等

職稱 稅務員職務代理人

職系

名額 1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42-臺中市

有效期間 107/03/09~107/03/16

資格條件 1.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2.須熟悉Word、Excel、網際網路傳輸等電腦操作能力 3.具稅務工作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工作項目 稅務行政相關工作 (本次僱用人員為稅務員之職務代理人，僱用期間預計自107年4月2日起至107年7月25日止)。

工作地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(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515號)
[電子地圖](#)

聯絡E-Mail

- 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 1.請檢具(1)個人履歷表(請附自傳及黏貼照片)。(2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(3)身分證影本等相關資料各乙份，於107年3月16日前逕寄(送)至「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515號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收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稅務員約僱職務代理人)」，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擇優另期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；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需返還書面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聯絡人：洪先生，電話：04-25291040轉512。
- 2.本次公開徵選，除正取1名外，增列備取2名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或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務為限，候用期間3個月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